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之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及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木措金圆”）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及纳木措金圆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二、担保情况

1、博友建材拟向青海银行城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互助金圆熟料生产线的土地房产做抵押。

2、民和建鑫拟向民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5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由互助金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民和建鑫的房产做抵押。

3、纳木措金圆拟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 510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经营用车，借款期限三年，由互助金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公司副总经理邱永平先生个人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纳木措金圆拟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

经营用车，车款总价为 550 万元，首付款 137.5 万元，租赁本金为 412.5 万元。期限为三年，由互助金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1、博友建材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湟中县西堡镇东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资金：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

2. 博友建材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合并）
资产总额	65,007.41
负债总额	39,781.49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39,781.49
净资产	25,225.92
营业收入	47,816.73
利润总额	13,958.78
净利润	10,460.90
资产负债率	61.20%

(二) 民和建鑫商砼有限公司

1. 民和建鑫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民和县川垣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资金：22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

2. 民和建鑫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合并）
资产总额	15,301.39
负债总额	12,969.22
其中：银行贷款	690.00
流动负债	12,969.22
净资产	2,332.17
营业收入	6,922.60
利润总额	1,795.09
净利润	1,466.94
资产负债率	84.76%

（三）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1. 纳木措金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西藏那曲地区那曲县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半成品加工、销售、运输；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纳木措金圆总资产 1962.19 万元，总负债 1139.32 万元，净资产 822.88 万元。

四、拟用抵押物基本情况

1、青海博友向青海银行城中支行融资抵押物情况

(1) 互助金圆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互国用(2011)第 011 号,面积 147015.8 平方米。

(2) 互助金圆房产权：权证号:互房权证东和字第 10003 号,面积 45294.02 平方米。

2、民和建鑫向民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融资抵押物情况

(1) 民和建鑫房产：(民)房权证(民和)字第(17389)号,建筑面积 561.22 m²。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及纳木措金圆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及纳木措金圆为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及纳木措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及纳木措金圆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642.04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4.47%。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